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即时发布

###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清洁服务合谋案入稟竞争事务审裁处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天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向以下两间公司及三名人士展开法律程序：香港工商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香港工商」）、民顺清洁有限公司，以及有关公司的董事陈明珠女士、郑业钊先生及郑学权先生（统称「答辩人」）。

竞委会公布的案情指出，该两间公司至少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就提交予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的 17 份标书交换商业敏感资料，有关招标涉及房委会管理的公共屋村及其他大厦的清洁服务。竞委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关行为构成合谋定价，属严重反竞争行为，违反《竞争条例》下的「第一行为守则」。

竞委会现正向审裁处申请以下命令，包括：

- 宣布所有答辩人违反了「第一行为守则」或牵涉入违反该守则；
- 向所有答辩人施加罚款；
- 向该三名人士发出取消董事资格令；
- 向所有答辩人收取竞委会的调查费用及讼费；及
- 禁止该两间公司日后从事相同行为。

竞委会调查人员于香港工商的办公室执行法庭的搜查令期间，有人试图删除相关电子证据，竞委会已将该妨碍调查的行为交予警方作刑事调查。

竞委会行政总裁毕仲明先生表示：「这宗案件展示了竞委会重点打击在公共采购过程中损害竞争、以及影响民生的反竞争行为的决心。案中的合谋行为涉及房委会进行的 17 次招标，合约总额约 1.8 亿港元。」

清洁服务无论对公营或私营房屋均同样重要，该行业出现合谋行为将可能影响到香港无数家庭。当这些行为广泛影响民生，更突显其严重性，竞委会必定会优先处理。」

竞委会感谢房委会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提供协助。

\*\*\*\*\*

## 清潔服務合謀案背景資料

### 背景

競委會于 2017 年 12 月接獲一宗投訴，投訴人包括公共屋村海麗村數名清潔工人。投訴人指，有清潔服務承辦商，包括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工商）及民順清潔有限公司（民順），在競投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清潔服務合約時互相合謀。

### 調查

競委會進行了調查，並根據《競爭條例》行使調查權力，索取文件及資料、強制有關人士出席會面，並根據手令搜查香港工商及民順的處所。

### 調查發現

#### *香港工商與民順之間的安排*

- 共用辦公室及電腦系統
- 香港工商准許民順的員工在同一處所（即香港工商的辦公室）營運
- 曾出現同一員工處理兩間公司已填妥的財務計劃書及標書的情況

#### *標書*

- 香港工商及民順所提交的標書中，部分項目的定價相同或相近，但缺乏合理原因
- 兩間公司在其中一次提交的標書中，出現相同錯處

### 競委會指出的案情

香港工商與民順至少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間，就提交予房委會的 17 份標書交換商業敏感資料，有關招標涉及房委會管理的公共屋村及其他大廈的清潔服務。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相關行為構成合謀定價，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競委會向審裁處作出的申請

- 宣布香港工商、民順及三名人士（統稱「答辯人」）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牽涉人違反該守則
- 向所有答辯人施加罰款
- 向該三名人士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
- 向所有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
- 禁止香港工商及民順日後從事相同行為

## 妨碍搜查

香港工商办公室的电脑内，有捷径连结民顺的电脑系统（捷径），香港工商职员可透过捷径，查阅民顺的敏感商业文件，包括其参与房委会及私人屋苑招标项目的文件。

竞委会调查人员于香港工商的办公室搜证期间，民顺及／或香港工商的人员试图从其中一间公司的电脑中，删除连结至另一公司系统的捷径，以及大量可能与竞委会调查有关的商业文件。这宗妨碍搜查的案件已交予警方跟进。

根据《竞争条例》第 54 条，妨碍竞委会搜查属刑事罪行，最高可判处罚款 \$1,000,000 及监禁 2 年。任何人若指示或协助他人妨碍竞委会的工作，亦须负上同样刑责。

## 违反《竞争条例》的最高罚款

违反《竞争条例》的业务实体可被竞争事务审裁处判处罚款，每项违例事项的罚款金额最高可达该业务实体在香港的年度营业额的 10%，最长可达 3 年。

竞争事务审裁处亦可发出命令，判处个别人士支付罚款或取消其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最长为期 5 年。

此外，竞争事务审裁处也可颁令，要求违例方对因其行为而蒙受损失或损害的人士作出赔偿，或发出其他命令以终止或补救有关违例行为。

\*\*\*\*\*